

2021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政策解读

依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(辽教办发〔2021〕13号)，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与去年变化不大。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，到2022年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应达到65%以上，为落实提升优质普通高中占比的有关要求，今年省级优质普通高中计划有一定幅度增加。



01

编制原则

1. 普职比保持大体相当；
2. 优质高中计划指标到校不低于70%；
3. 提高优质高中学位占比，所有省优质学校在确保不出现大校额前提下，2020年计划低于500人的学校，今年计划上浮一般不低于10%。计划在500人（含）--800人的学校，今年计划上浮一般不低于5%；
4. 一般普通高中结合实际办学条件、教育教学质量和2020年招生完成情况，合理安排；
5. 适度支持体育、艺术特色学校发展；
6. 职业学校计划按需求合理安排。

普通高中计划：

中考招生计划39713人，其中体艺优生计划1761人。

职业学校招生计划：

1.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，其中初中起点24289人，高中起点445人。（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3+2计划由省教育厅另行下达）
2. 技工学校招生计划，其中初中起点7520人，高中起点260人。

03

工作要求

为维护招生计划严肃性，按照省教育厅要求，各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一经下达，原则上不再调整。各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，不得超计划招生。